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522723MA6DJQPC19-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厅堂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3MA6DJQPC19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0C3023152000078	
		机构名称	贵州贵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1912H35227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黔南监管分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08065402XD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贵州亿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无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技术应用	<p>1. 运用大数据技术，通过数据采集、清洗、标准化处理及数据资源池搭建，构建稳定高效的数据支撑体系。技术实现过程中，首先全面整合客户基础档案，随后通过专业算法完成数据去重、纠错、格式统一等清洗标准化处理，最终搭建起集中式统一数据资源池，并建立完善的数据分类存储与实时调用机制。通过该技术应用，成功实现了客户画像构建、业务需求预判及客群定位的数据支撑功能，有效解决了传统模式下数据分散、口径不一、调用低效的痛点，有效提升数据调用效率，为后续精准服务与风险防控工作筑牢了高质量的数据根基。</p> <p>2. 运用 ESB 技术，通过 RESTful API 与省联社相关系统进行客户数据交互调用反诈风险识别模型，打造“精准研判+动态优化”的智能决策核心。实现路径上，以统一数据资源池为基础，一方面运用算法对客户多维度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构建多标签客户画像模型，完成客户需求与偏好的精准刻画；另一方面基于海量历史风险交易数据，提炼诈骗行为特征指标，构建定制化反诈风险识别模型，形成动态更新的风险特征库，实现风险模式的实时迭代。该技术直接实现了客户需求匹配与业务办理全流程风险识别预警功能，不仅降低客户需求匹配误差率，还提升了反诈风险识别准确率，实现了从“被动风控”到“主动预警”、从“模糊服</p>			

	<p>务”到“精准适配”的转变。</p> <p>3. 运用分流算法对多服务场景实施智能分流调度，实现业务流程中办理状态的自动化同步更新，构建高效协同的服务落地体系。技术落地时，先通过接口开发让黔农云 App 与系统集成，打通柜面、线上渠道等多服务场景的数据链路，实现各渠道业务数据实时同步；随后基于业务场景需求，开发融合业务办理复杂度、柜面实时承载量、客户渠道使用偏好等多维度因素的智能分流算法，建立业务需求实时研判与渠道自动匹配机制。通过该技术应用，顺利实现了业务智能分流、多渠道服务协同及流程自动化处理等核心功能，有效优化了服务资源配置效率，缩短客户平均等待时长，降低柜面业务承载压力，提升多渠道服务协同效率，大幅提升了整体服务周转效能与客户体验。</p>
<p>功能服务</p>	<p>本应用依托大数据、ESB 技术、分流算法、流程自动化等技术构建了全方位的功能服务体系，聚焦客户服务优化、风险防控强化、业务精准赋能及运营管理提升四大核心方向，形成闭环服务能力。在客户服务端，一方面通过客户精准识别与业务智能分流服务，依托客户画像精准判定需求类型，结合业务复杂度及柜面实时承载量进行智能分流，合理弹性窗口，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缩短客户等候时长，显著提升服务便捷性与客户体验感；另一方面，服务人员查看客户信息开展服务前置工作，完成客户基础信息维护、账户治理、贷款授信等相关工作，有效缓解柜面服务压力，更能为客户提前办妥各类可线上化的业务事项，切实降低客户到网点办理业务的次数。在风险防控端，打造全流程反诈风险防控服务，将反诈风险识别功能嵌入业务办理各环节，实时监测高风险交易及行为，一旦发现风险点立即触发预警并推送至风控人员，实现风险前置识别与及时处置，筑牢业务安全防线。在业务赋能端，重点提供线下专项服务精准触达与营销赋能服务，依托数据驱动锁定目标客群，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同时为一线服务人员提供营销数据支撑工具，提升业务推广的针对性与转化效率，助力业务增长。在运营管理端，通过输出客户服务、业务办理、风险防控等多维度数据分析报表，直观呈现服务短板与运营痛点，为服务流程优化、资源合理调配及策略调整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有效强化运营管理效能。整体来看，各项功能服务协同发力，既为客户提供了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体验，又实现了银行服务质效、风险防控能力及运营效能的同步提升。</p> <p>本项目由贵州贵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亿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研发，贵州贵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提供金融应用场景并负责平台运营，此外无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p>1. 在技术融合方面，实现了“服务场景与风险防控”深度耦合。区别于传统服务与风控相互割裂的模式，将大数据融合、智能模型技术与客户服务、业务办理等场景无缝对接，在客户精准识别与业务分流功能中嵌入反诈风险识别模块，使风险监测贯穿业务办理全流程。这种“服务开展中同步风控”的技术融合模式，既保障了智能分流带来的服务效率提升，又通过反诈风险识别准确率筑牢安全防线，解决了传统模式下效率与安全难以兼顾的痛点。</p> <p>2. 在服务模式方面，推动“被动响应”向“主动精准”转型。针对传统柜面“被动受理”和服务“广撒网”的弊端，依托大数据构建的客户画像功能，实现服务需求精准预判与定向触达。在客户服务端，通过画像精准识别需求后智能分流，替代传统“先取号再等待”的被动模式，缩短客户等待时长；在业务推广端，基于数据驱动锁定目标客群并提供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让服务从“盲目推广”转为“精准赋能”，大幅提升产品转化效率。</p> <p>3. 在服务质效方面，构建“资源优化与决策赋能”闭环。项目通过业务智能分流功能实现服务资源动态优化配置，将简单业务导向自助，聚焦柜面资源处理复杂业务，降低柜面承载压力；同时依托运营管理端的多维度数据报表功能，将服务过程中的业务数据、风险信息转化为决策依据，反哺客户画像优化、分流算法迭代及服务策略调整，形成“服务落地—数据沉淀—决策优化—服务升级”的闭环，推动数据调用效率提升，实现服务质效、风控能力与运营效能的同步迭代升级。</p>
	预期效果	提升贵州贵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厅堂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能力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期服务客户的厅堂转换率将达到 10%。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 PC 端服务平台、移动端 App 提供服务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线下渠道：08:30 至 17:30（工作日）09:00 至 17:00（周末）
	服务用户	贵州贵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厅堂服务》（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	评估机构	贵州贵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

性评估	评估时间	2025年12月4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厅堂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贵州贵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部
	评估时间	2025年12月4日
	有效期限	1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20984-2022）、《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20988-202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漏洞分类分级指南》（GB/T30279-2020）、《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31509-2015）等信息安全文件规范要求进行测试，系统等级保护评级，并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厅堂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中，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严格保密、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本项目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经贵州贵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查确认，如损失系因银行或本项目合作方的过错导致的，银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的责任认定与赔付流程，以银行公示的客户投诉与赔付制度为准。		
	退出机制	<p>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退出机制（见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1-6），妥善			

		<p>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营业网点 贵州贵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p> <p>2. 客服电话 致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客服热线 96688，选择人工服务“0”。</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客户服务中心</p> <p>受理时间：7×24小时</p> <p>受理流程：贵州贵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程人员接收到投诉或反馈事件后，首先确定投诉原因及相关问题，随后联系数据管理部（信息科技部）、业务发展部以及合规风险部（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法律事务部）共同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进度及结果。</p> <p>处理时限：3个工作日</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p> <p>投诉网站：https://tousu.nifa.org.cn</p> <p>投诉电话：400-800-9616</p> <p>投诉邮箱： fintech_support@nifa.org.cn</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p>

			<p>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p> <p>联系方式:400-800-9616</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p> <p>上午8:30-11:30</p> <p>下午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 		

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厅堂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创业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及综合服务协议（2023 版）》（见附件 1-1-1）、《借款合同（个人借款）》（见附件 1-1-2）、《借款合同（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见附件 1-1-3）。

附件 1-1-1



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及综合服务协议（2023 版）

第一条 为使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合法、规范使用，方便客户办理各项金融业务，保障贵州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或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甲方”）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及人民银行相关制度规定，经协商一致，就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及综合服务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包括 I 类银行结算账户、II 类银行结算账户和 III 类银行结算账户（以下分别简称 I 类户、II 类户、III 类户）。

第三条 乙方自愿选择在甲方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同意为乙方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并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乙方在甲方开立、使用、撤销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乙方使用在甲方开立的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各项业务时，即表示乙方已充分理解甲方业务、产品等金融服务内容，并遵守相应管理规定及服务协议条款。

第四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和使用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按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甲方风险管控所需等管理规定，向甲方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个人基本信息（身份基本信息、联系电话等）等资料，如实提供甲方根据客户尽职调查要求询问或收集的如职业、收入、婚姻、教育程度等状况及相关资料。若由代理人代为办理，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基本信息、合法委托书、代理相关证明等资料，以及甲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所需要的其他资料。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乙方提交的身份证件超有效期、有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乙方未及时更新或未及时提供完整信息的，甲方根据风险管理需要，有权采取适当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止乙方的账户业务。因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失效等乙方过错的，及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在需要联系乙方时无法及时联系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有伪造、欺诈情形，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向乙方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业务存续期间持续识别、客户回访等账户管理的基本服务。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预留的手机号码，将用于甲方与乙方建立（开通）业务关系、验证身份、核实交易、业务授权、维护客户及账户信息等用途，是乙方业务办理授权许可和保障乙方资金安全的重要认证方式。甲方将根据业务需要，通过预留手机号码，采取发送业务验证码、上下行短信核实、语音核实、信息告知、号码核对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核验业务委托，核验相符的视同乙方业务办理真实意愿表达，因此乙方应妥善保管防止他人盗用或掌握相关信息。乙方手机号码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甲方申请变更，乙方因保管不善或未及时申请变更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预留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乙方无正当理由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或无正当理由与他人甲方预留相同手机号码，或通过乙方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乙方核实相关情况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账户的非柜面业务（含 POS 消费、ATM 取款/转账、智慧柜员机转账等自助渠道交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银行、第三方快捷支付等线上渠道交易，下同），直至限制账户所有业务，待乙方完成手机号码确认或变更手续后再行恢复。

第七条 乙方在使用甲方服务的过程中自愿同意并授权甲方采集、传输、处理、保存及应用乙方的有效身份证件、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个人基本信息等，主要用于甲方为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保障乙方账户及交易的安全。

乙方自愿同意并授权甲方依法设立的电信运营商、第三方机构等查询、使用或提供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位置、设备等相关信息，以核实乙方手机号码实名认证情况，防范乙方账户被侵害，保护乙方账户资金安全。

乙方自愿同意并授权甲方采集及保存乙方业务办理时的影像、声音、身份证件照等信息，同意授权甲方通过人民银行、公安部及其下属研究所和子公司等依法设立的外部机构获取乙方的相关信息，用于乙方在使用甲方服务过程中进行生物特征识别，以便辅助及增强乙方身份验证，保护乙方账户资金安全。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我国政府签署的国际协议或出于为乙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或保障乙方账户和交易安全目的，视情况将其个人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手机号码、设备信息等个人资料披露给国家有权机关、金融机构、甲方系统内机构、甲方的服务机构。乙方了解并知悉甲方获取其个人资料主要用于乙方账户及交易风险管理、身份识别、客户分类、提供产品或服务，甲方作为乙方个人信息的保管者，通过专业技术手段采取安全储存与传输，保障乙方个人信息的安全，并按照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乙方的个人信息。乙方自愿同意并授权甲方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乙方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号、手机号码、设备信息，用于金融机构联防联控，保护乙方的账户资金安全。乙方了解并知悉，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机构因上述授权而获取乙方的个人信息，甲方承诺将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的方式及/或由客户授权的方式，要求接收甲方披露资料的第三方机构（国家有权机关除外）对乙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不会向第三方公开、透露乙方的个人信

息。乙方若有要求，甲方应向其提供上述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信息。

第八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可以选择开立 I 类户、II 类户和 III 类户，但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已开立 I 类户的，在新开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只能开立 II 类户或 III 类户。乙方在甲方开立的 II 类户、III 类户分别不得超过 5 个。已开立多个 I 类户的，乙方应对不再使用的账户进行撤销、降级；对仍需使用的应说明合理性，经甲方核实后继续使用。甲方根据账户分类管理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乙方账户、资金安全，有权对乙方未确认清理的 I 类户采取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暂停账户支付业务、中止账户业务等措施。

第九条 甲方积极加入全省农信互联互通、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全国农信清算组织、中国银联、网联等支付清算体系，并按相关规定为乙方提供跨网点（省内、全国）通存通兑（含存取现金、转账、销户、查询、信息维护和补换介质等业务）、汇兑、消费等金融服务。

第十条 乙方申请借记卡的，银行卡交易安全锁功能默认为关闭，默认开通 ATM 存取款、转账，POS 消费等业务，可以在银联省外、银联境外进行交易，乙方也可另行申请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银行、第三方快捷支付等线上渠道交易，为保障乙方资金安全，乙方应合理设置非柜面业务交易限额及笔数。乙方如果不需要在非柜面业务渠道、银联省外、银联境外办理交易，需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申请启用银行卡交易安全锁，或者通过黔农云 APP 及 96688 客户服务热线自行维护银行卡交易安全锁。

第十一条 乙方申请借记卡的，甲方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将银联卡小额免密免签功能设置为默认关闭，如有需要，乙方可在申请借记卡的同时选择开通，或后续通过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黔农云 APP、96688 客户服务热线开通该功能并设置相应交易限额。

第十二条 乙方承诺在甲方开立的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仅用于办理本人资金收付结算；不冒用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为他人实施洗钱和电信网络诈骗等不法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不出租、出借、出售和购买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利用在甲方开立的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电信诈骗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一）对乙方被确定为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个人的，甲方有权采取限制乙方账户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等措施。乙方对上述认定和措施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受理和处理。

（二）对于乙方账户被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该账户所有业务，同时通知乙方重新核实身份。乙方未在 3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重新核实身份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名下其他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乙方重新核实身份的，可以恢复除涉案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业务。

（三）甲方发现或收到被冒用身份的个人申明，并确认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为假名或冒名开立的，有权立即停止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经被冒用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内资金纳入专户管理。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等相关监管规定，为保障乙方账户、资金安全，有权根据对乙方的身份识别验证程度、账户性质、配套交易介质、交易渠道、验证方式等因素，与乙方约定所开立的账户类别、交易渠道、预设账户交易限额及交易笔数限制。账户允许办理交易的限额为各种限额中的较小值。在监管机构规定及甲方相关规定限额内，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甲方提供的渠道、方式，对乙方指定账户的交易限额和交易笔数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为保证乙方账户、资金安全，甲方根据监管机构规定或因风险管控的需要，在乙方使用甲方账户服务过程中，对乙方的异常申请或其账户发生的异常交易可采用交易密码、动态验证码、动态问答、生物识别技术、人工核实等其中一种或者多种身份鉴别手段对乙方身份进行核实，并有权暂停乙方账户的支付、转账等资金交易，或临时关闭乙方账户的部分服务功能，或对乙方账户非柜面业务交易限额以及交易笔数进行调整。

甲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设置符合洗钱、电信网络诈骗等活动特征的监测机制，若监测识别乙方账户为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或识别为防范电信诈骗需临时保护账户，可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中止有关业务、保护性止付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长时间未发生交易，为保证乙方账户、资金安全，甲方有权根据监管机构规定暂停乙方账户资金交易功能，待乙方提供身份资料进行身份核实后再恢复其资金交易功能。

（一）自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账户非柜面业务。

交易记录是指客户主动发起的资金类交易。账户查询、银行计息、司法扣划等不作为交易记录，下同。

（二）达到长期不动户条件的（以甲方最新公告为准），甲方有权将乙方相应账户作为不动户管理，采取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暂停账户支付业务、中止账户业务等措施；若该账户在转为不动户后长期未进行激活处理，甲方以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销户措施。账户销户后，乙方可通过甲方提供的渠道、方式办理资金及利息返还业务。

（三）对未达到长期不动户条件、但在一定期限内（以甲方公告或通知为准）未主动发生资金业务的账户，甲方为防范电信诈骗、保护客户账户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要求，可对乙方账户采取暂时关闭或调整非柜面业务限额等措施。

第十六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手机、手机卡、账户介质及密码。乙方承诺，凡经由乙方预留的手机号码验证通过发生的交易、使用账户介质或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或其本人授权的合法交易。若因乙方预留的手机号码非本人号码、手机被盗用、账户介质被盗用、密码泄露、交易验证泄露或手机号变更而未及时更改等造成乙方的风险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预留或签约手机卡遗失或被盗，需及时与所属通信服务商联系。乙方丢失存款介质或遗忘密码，应立即向甲方申请挂失或密码重置。甲方在为乙方办妥挂失手续后的挂失有效期内，资金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挂失手续办妥前及挂失有效期满后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甲方未执行保密相关规定，导致乙方资金受到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按甲方制定和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费用，具体收费内容和收费标准以甲方官方网站、营业场所的最新公告为准。

第十九条 甲方若对协议内容、服务功能、收费项目或标准进行调整，须对外公告，无需另行通知乙方。如乙方不同意修改内容，可申请撤销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如乙方继续使用该账户，则视为同意接受甲方公告内容。

第二十条 乙方在账户存续期间办理账户相关业务，在载有业务信息的纸质凭证或电子设备上签名确认、业务办理时的影像或声音记录均视为乙方真实意愿表达。甲方使用电子签名制作的电子凭证与纸质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非甲方控制原因导致乙方账户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相关责任。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方授权为乙方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分支机构与乙方在业务纸质或电子凭证上签章确认后生效，或由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电子渠道确认后生效，并于乙方在甲方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乙方撤销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撤销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银行账户存续期间，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甲方关于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出台新的管理规定的，参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 1-1-2

合同编号：_____号



借款合同

(个人借款)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咨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您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视为您已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2.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悉知其含义；

3. 您已经具有向银行借款或提供担保的法律常识；

4. 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5.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

6. 您已确知任何欺诈等违约行为将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7.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前 言

本合同当事人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本合同所称贷款办理渠道包含：贷款人营业网点和贷款人提供电子渠道（含黔农云平台、黔农村银平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其他自助机具等）。

本合同所称电子信息通知方式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消息、黔农云平台消息、黔农村银平台消息等。

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特别条款与通用条款互为解释和说明，特别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特别条款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借款支用

1.1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时，应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相应资料并经贷款人同意后，发放借款。

1.2 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是指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办理借款形成的借款凭证（含通过贷款人营业网点和贷款人提供电子渠道办理贷款形成的凭证）。每次借款的借款借据属于本合同的补充，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借款用途等以借款借据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营业网点和贷款人提供电子渠道等方式对借款借据的基本要素进行确认后，贷款人将按照借款借据载明的金额将贷款资金一次性发放至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账户，借贷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成立，借款借据生效。如借款人结算账户发生变更，由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种类、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内容具体见本合同特别条款。

第三条 计息及结息

3.1 计息

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本金自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划至借款人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贷款利息采用单利方法按日计算。贷款每日应计利息=当日贷款余额×日利率。日利率=月利率/30=年利率/360。

3.2 结息

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具体结息方式在下列方式中择一确定：

3.2.1 按月结息，每月的 21 日为结息日。

3.2.2 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1 日为结息日。

3.2.3 按半年结息，每年 6 月、12 月的 21 日为结息日。

3.2.4 按年结息，每年 12 月的 21 日为结息日。

3.2.5 利随本清。

3.3 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结息日，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结息日，实行利随本清。

3.4 对于贷款超过贷款到期日未清偿全部本金和利息的，结息频度为按月结息。

第四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4.1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4.1.1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借款人满足下列全部条件，贷款人方可发放借款：

① 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②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已生效；

③ 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且这些文件和资料真实且继续保持有效；

④ 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⑤ 借款人对贷款资金支付方式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办妥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手续，并提供符合贷款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借款人对贷款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办妥提款申请和提供符合贷款用途的相关资料及资金使用计划；

⑥ 有权部门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未限制或禁止发放；

⑦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

⑧ 借款人在签订合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每次提款时仍真实、有效，没有发生重大或实质性的不利变更，未发生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⑨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见特别条款。

4.2 借款的支付对手与支付金额

4.2.1 受托支付。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付款的，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交含不可撤销授权的《提款申请书》，贷款人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对以下事项明知：

①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等进行形式审查。贷款人完成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审查认为符合贷款人要求后，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象。

② 贷款人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审查并不意味着贷款人对交易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贷款人介入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借款人的责任和义务。贷款人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应予赔偿。

③ 非因贷款人过错导致的借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4.2.2 自主支付。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付款的，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交的《提款申请书》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①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本次贷款使用完毕后 8 日或下次提款时向贷款人书面报告当期借款使用情况，并向贷款人提供相应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贷款人查验。

②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申请支付的每笔借款的金额、支付方式、具体用途进行审查，借款人提出的支付申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贷款人有权不予支付。

③ 具体的借款支付对手与支付金额为借款人《提款申请书》指定的支付对手和支付金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④ 借款发放后，如贷款人有要求，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它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以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贷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4.3 贷款人对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的变更权

借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的条件，有权变更借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五条 账户使用

5.1 借款发放账户

5.1.1 借款人必须在贷款人处开立放款账户，贷款的发放和支付通过该账户办理。

5.1.2 借款人借款发放账户见特别条款。

5.2 借款监管账户

借款人借款监管账户见特别条款。

第六条 还款

6.1 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按照下列原则：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贷款人有权对该还款顺序进行调整。**

6.2 还款方式

除上述还款原则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还可约定为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期结息到期还本、按期结息分期还款、利随本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借款人还款方式具体约定见特别条款。

6.2.1 采取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还款的，按月还款并视为一个还款期，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次月起的每月 21 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6.2.2 采取按期结息到期还本或按期结息分期还款的，付息日为每月或每季末月的 21 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本金偿还按双方约定执行。

6.3 还款要求

6.3.1 委托扣款方式，以合同约定的结算账户作为借款人的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到期应付的本息。委托扣款方式下，借款人最迟应在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柜面营业终了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合同约定的结算账户内。

6.3.2 转款还贷方式，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款项并自行转款还贷，也可于贷款人的任一营业柜台现金还贷，或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上转款还贷。**通过转账还款需在转账时注明或于转账后及时告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因借款人未及时告知而认定借款人违约，导致借款人受到难以挽回损失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6.4 提前还款

6.4.1 借款人提前还本时，须提前 15 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通过电子渠道自助或在贷款人营业网点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且不可撤销。

6.4.2 借款人提前还本的，借款人同意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提前还本的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见特别条款。

6.4.3 采用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提前还本时，须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通过电子渠道的提示进行操作或到营业网点办理提前还款手续，提前还款后，借款人可选择“还款金额减少、还款期数不变”或“还款金额不变、还款期数减少”，未作选择的，贷款人默认调整方式为“还款金额减少、还款期数不变”。

6.5 贷款展期

如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借款到期前30日内通过电子渠道或在贷款人营业网点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按借款人的申请重新对借款人进行授信审查，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应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偿付贷款本息。

第七条 贷款担保

7.1 贷款种类

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按借款是否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分为信用贷款或担保贷款，本合同项下贷款属于何种类型贷款见特别条款。

7.2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担保贷款的，担保事宜见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第八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借款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借款合同，在此向贷款人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8.1 借款人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8.2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8.3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次提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次提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擅自收回借款资金，或授意交易对象将全部或部分借款资金转至借款人其他账户或与该笔交易无关的其他第三方账户的，视为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挪作他用）；

8.4 借款人未虚构交易，借款人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存在，借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8.5 借款人不以通过本合同借款所取得的财产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借款人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8.6 借款人随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配合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任一笔借款的用途和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核查；

8.7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需借款人之外其他第三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借款人履行还款责任需其他第三人知晓或同意的，借款人无条件按照贷款人要求，让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

8.8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设置抵（质）押担保的，在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完全履行贷款清偿义务前，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将抵押物再次抵（质）押或转让给第三方；

8.9 借款人须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其个人职业、健康、婚姻状况、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个人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8.10 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资金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等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

8.11 本合同签署后，如经贷款人核实，借款人不符合规定的借款条件而未予放款时，借款人不得有异议；

8.12 如本合同项下担保物为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借款人须在获悉担保物即将被征收、拆迁的信息后，立即将有关征收、拆迁信息通知贷款人；

8.13 借款人未按期还款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所有成员机构/XX 村镇银行及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收；

8.14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下所有借款本息全部归还前，随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报告，用于评价借款人的信用情况，以及贷款存续期间的贷后管理事项；

8.15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报送本人基本信息和包括此次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9.1 借款人的权利

9.1.1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9.1.2 借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9.1.3 借款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展期；

9.1.4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借款人的义务

9.2.1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9.2.2 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

9.2.3 按照贷款人要求，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其经济收入、开支、负债、生产经营等情况，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9.2.4 对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支付的，必须向贷款人办理提款申请，由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9.2.5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9.2.6 在未还清贷款本息前，知悉或应当知悉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事项时，及时于相应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家庭收入发生重大变化；借款人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抵（质）押物价值减少或灭失；借款人的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归还任一金融机构的贷款；发生其他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件；借款人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变更的；

9.2.7 借款人不得转移资产，逃避贷款债务；

9.2.8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9.2.9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若出现以下情形，应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担保人为企业，且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的，担保人为自然人，且出现失踪、死亡、财务状况恶化、重大债务纠纷、转移财产，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的；

9.2.10 在未还清贷款人贷款本息之前，借款人如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承包、租赁等重大事项，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征得贷款人同意，并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9.2.11 本合同有效期间，借款人如发生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9.2.12 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以下费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工本费；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仲裁、公告、催告、查询、司法鉴

定评估、执行、抵（质）押物处置、律师代理、差旅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保险、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9.2.13 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各项约定。

9.3 贷款人的权利

9.3.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收取本合同约定借款人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9.3.2 有权了解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工作状况、家庭资产和负债、收入和支出情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9.3.3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必要时可以对借款人的相关账户实施监控；

9.3.4 贷款人有权检查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使用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的具体用途要求借款人提供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提交书面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9.3.5 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宣布借款人借款提前到期；

9.3.6 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或要求借款人赔偿贷款人因此而蒙受的实际损失；

9.3.7 对借款人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有权实施信贷制裁，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行公告催收；

9.3.8 非因贷款人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发放，贷款人已收取的工本费概不退还；

9.3.9 借款人不可撤销贷款人对借款人失信行为向社会公布的授权：

借款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失信行为：

- ① 经贷款人催告，期满后仍拒绝归还借款的；
- ②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欺诈等方法拒绝归还借款的；
- ③ 以虚假诉讼、仲裁、公证等方法规避债务的；
- ④ 以隐匿、转移财产、抽逃资金等方式不正当处分其财产以逃避债务的；
- ⑤ 拒不履行与贷款人达成的分期还款协议的；
- ⑥ 隐瞒重要事实、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致使债务无法正常履行的；
- ⑦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合同确定义务的行为。

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记载并公布以下基本情况：

-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 ② 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可做不完整公开）；

③ 合同所确定的义务；

④ 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⑤ 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9.4 贷款人的义务

9.4.1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完全履行了本合同为借款人设定的义务，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借款人申请的支付方式足额支付贷款资金；若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9.4.2 对借款人提供的金融信息资料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借款人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的违约：

10.1.1 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承诺，或违反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定义务；

10.1.2 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

10.1.3 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准确的贷款资料并办妥相关手续，或编造虚假交易及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10.1.4 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支付贷款资金，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借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0.1.5 未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或逾期未提款；

10.1.6 未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或支付相关费用；

10.1.7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10.1.8 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10.1.9 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0.1.10 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义务履行；

10.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实施承包、租赁、联营等行为，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0.1.12 经营发生严重亏损或拖欠任一金融机构贷款本息的；

10.1.13 借款人死亡、失踪、重大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或其健康、婚姻、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等发生重大变化，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0.1.14 借款人涉嫌违法活动或刑事案件；

10.1.15 未遵守账户使用与监管的规定；

10.1.16 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

10.1.17 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10.2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借款人未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借款人违约：

10.2.1 保证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撤销等情形，足以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

10.2.2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担保的；

10.2.3 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

10.2.4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其他违约情形。

10.3 抵押人出现以下情形，借款人未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的，视为借款人违约：

10.3.1 抵押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办理抵押物财产保险的，或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10.3.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抵押人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10.3.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赠与、转让、出租、重复抵押、迁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

10.3.4 抵押人经贷款人同意处分抵押物，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未按抵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10.3.5 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10.3.6 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人其他违约情形。

10.4 出质人出现以下情形，借款人未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的，视为借款人违约：

10.4.1 出质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办理质押财产保险的，或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10.4.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损害赔偿金的；

10.4.3 出质人经贷款人同意处分质押财产，但处分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未按质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10.4.4 质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债务本息清偿的，出质人未及时恢复质押物价值，或未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的；

10.4.5 质押合同约定的出质人其他违约情形。

10.5 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形或拒绝履行担保义务，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视为借款人违约。

10.6 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本条 10.1 至 10.5 款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0.6.1 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调减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宣布贷款立即到期，提前终止合同，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费用，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0.6.2 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司法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0.6.3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0.6.4 行使担保权利，实现担保物权。

10.7 贷款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0.7.1 如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借款人可要求贷款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10.7.2 如贷款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借款人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退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解决争议，具体方式见特别条款。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签约各方共同签章/签名/按指印或登录贷款人所提供电子渠道完成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遵照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时，发出方按照对方接受送达方式自行选择采取发送纸质邮件、电子信息通知方式的一种或多种。采取特快专递（EMS 等）方式发送纸质邮件的，自纸质邮件交邮之日起算第四日视为送达日；采取电子信息通知方式发出的，相应的信息或电子文件发出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下一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13.2 除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外，借款人同意通过贷款人提供的贷款办理渠道以电子信息通知方式推送，相应的信息或电子文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13.3 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与居民身份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居民身份证登记信息同样视为经双方确认的接受送达的准确且持续有效的信息。

13.4 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实际发生变更之前书面通知对方，以变更通知列明的信息所载明的送达方式为有效的接受送达信息；未作书面通知的，一律视为未作变更，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仍视为有效的接受送达方式。

13.5 因一方特别条款中预留的信息不准确、信息发生变更后未按约定通知对方，或接受送达一方或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需要送达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接受送达一方实际接收的，采取特快专递（EMS 等）方式发送纸质邮件的，以纸质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采取电子信息通知方式发送信息或电子文件的，信息和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13.6 以上通知与送达的约定，适用范围既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也包括在争议、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含特别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同样可按照预留的接受送达信息所载明的送达方式送达所有法律文书。

13.7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与本合同特别条款列明（或所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其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不影响借贷双方之间的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渠道中所使用的合同签署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合同签署方式；**借款人登录贷款人电子渠道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借款人应对其签约的结算账户、登录密码、支付密码等身份认证要素进行妥善保管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贷款人工作人员）或交于任何第三方（包括贷款人工作人员）使用。使用上述要素所完成的一切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如借款人以上要素发生遗失、被盗、遗忘或怀疑已被他人知悉、盗用等，借款人应立即申请终止本合同，在终止生效前发生的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五条 补充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声明条款

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确认对所有条款表示无异议。应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已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的条款）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能充分理解。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借款人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共同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贷款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

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的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借款期限的实际起止日以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若分次提款，借款期限起止日均不得超过该借款期限。

第四条 利率、罚息、复利

1.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使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按下列第种约定执行：

（1）固定利率。本合同贷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①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布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基础上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确定执行年利率为百分之_____（月利率为千分之_____）。在实际借款期限内，利率不作调整，不分段计息。分次提款的，单笔贷款利率不变。

② 在贷款实际发放日最近一期公布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基础上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确定，执行利率以借款借据载明为准。在实际借款期限内，利率不作调整，不分段计息。分次提款的，单笔贷款利率以实际发放日最近一期LPR为基准，按以上方式确定。

（2）浮动利率。本合同贷款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最近一期公布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基础上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确定，当期执行利率以借款借据载明为准。在实际借款期限内，利率按年调整，分段计息，即自次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LPR和以上加减基点进行调整。分次提款的，单笔贷款利率以实际发放日最近一期LPR为基准，按以上方式确定。对于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在一定幅度内可自行决定适用标准的，贷款人有权在该规定幅度内选择某一利率标准适用于本合同，借款人同意遵守该标准，按该标准履行义务。贷款人无须通知或经借款人、担保人同意。

（3）其他约定。_____

2. 结息方式为按_____（月、季、半年、年、利随本清）结付利息。贷款超过贷款到期日未清偿全部本金和利息的，结息频率为按月结息。

3. 罚息和复利

（1）挪用罚息。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载明的利率基础上上浮100%。罚息利率=合同利率×（1+100%）。

（2）逾期罚息。如贷款逾期，对借款人未按时还清的贷款本金（包括被贷款人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贷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载明的利率基础上上浮50%。逾期罚息

年利率=合同年利率×（1+50%）。**贷款逾期**是指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包括分期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行为。

（3）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关于复利的计收按下列第____种约定执行：

① 对未按时支付的正常利息、挪用罚息、逾期罚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逾期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另外计收复利。复利=（正常利息+罚息）×逾期罚息年利率÷360×未按时支付利息的天数。该计算公式所称正常利息指按《借款借据》记载的合同利率及未按时支付利息天数计算所得的利息，罚息指贷款逾期未还款期间按罚息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

② 不计收复利。

（4）同时出现挪用和逾期情形的贷款，应择其重计收罚息和复利。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5）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则罚息利率在固定利率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的，则罚息利率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其浮动周期与贷款利率浮动周期一致。

第五条 借款用途

借款人借款用于_____（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第六条 借款发放前提条件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 借款发放账户和监管账户

1. 借款人必须在贷款人处开立放款账户，贷款的发放和支付通过该账户办理。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 该笔贷款设立监管账户，贷款人有权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管。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八条 借款人还款方式

1. 还款方式

借款人按____模式进行还款。

（1）等额本息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2) 等额本金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借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归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期利率}$$

(3) 按期结息到期还本，本合同按____（月、季、半年、年、利随本清）结付利息，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归还；

(4) 按期结息分期还款本合同按____（月、季、半年、年、利随本清）结付利息，本金分期归还计划如下：

期数	分期还本日期	分期还本金额（元）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5) 利随本清；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

2. 借款人需要提前还本时，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对提前还本金额部分按照原贷款利率计收一个月利息作为违约金。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第九条 借款担保

1.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____（信用/担保）贷款。
2.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担保贷款的，担保事宜见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__方式解决：

- ① 向贷款人法人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 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③ 其他方式：_____。

2. 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借款人指定的接受送达方式如下：

指定接收人：_____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贷款人指定的接受送达方式：

指定接收人：_____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座机）：_____

第十二条 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1. 特别条款约定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执行特别条款约定。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对经营用途借款进行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的不收取违约金（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以借款申请时提交相关证照为认定依据）。

3. 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份数及附件

1.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同当事人及_____各执一份，无副本。

2. 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提示

本合同特别条款应为打印或手工填写，并与通用条款一齐加盖骑缝章。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系《借款合同（个人借款）》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之签署页)

本合同当事人签署如下：

借款人（签字或捺印）：

贷款人（签章）：

共同借款人（签字或捺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履行地点： 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_____

附件 1-1-3

合同编号：_____号



借款合同

(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咨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您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视为您已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2.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悉知其含义；

3. 您已经具有向银行借款或提供担保的法律常识；

4. 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5.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

6. 您已确知任何欺诈等违约行为将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7.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前 言

本合同当事人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本合同所称贷款办理渠道包含：贷款人营业网点和贷款人提供电子渠道（含黔农云平台、黔农村银平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其他自助机具等）。

本合同所称电子信息通知方式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消息、黔农云平台消息、黔农村银平台消息等。

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特别条款与通用条款互为解释和说明，特别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特别条款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贷款额度

1.1 贷款额度指在有效期内，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最高可用贷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借款人任一时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最高可用贷款额度。

本合同借款人贷款额度见特别条款。

1.2 贷款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系为方便贷款人估算申请贷款的可能性而设计，不构成贷款人必然的放款义务。

第二条 额度有效期

额度有效期指在贷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提出支用贷款申请的时间段，即债权确定期间。

额度有效期见特别条款。

第三条 借款期限

3.1 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通过该笔借款的借款借据进行约定。

3.2 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或支取凭证（借款借据，下同）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或支取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

贷款转存凭证及支取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借款资金分期发放的，则借款期限自第一次放款日起算。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种类、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内容具体见本合同特别条款。

第五条 计息及结息

5.1 计息

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本金自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划至借款人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贷款利息采用单利方法按日计算。贷款每日应计利息=当日贷款余额×日利率。日利率=月利率/30=年利率/360。

5.2 结息

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具体结息方式在下列方式中择一确定：

5.2.1 按月结息，每月的 21 日为结息日。

5.2.2 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1 日为结息日。

5.2.3 按半年结息，每年 6 月、12 月的 21 日为结息日。

5.2.4 按年结息，每年 12 月的 21 日为结息日。

5.2.5 利随本清。

5.3 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结息日，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结息日，实行利随本清。

5.4 对于贷款超过贷款到期日未清偿全部本金和利息的，结息频度为按月结息。

第六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6.1 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6.1.1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借款人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贷款人方可发放借款：

① 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②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已生效；

③ 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且该些文件和资料真实并继续保持有效；

④ 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⑤ 借款人对贷款资金支付方式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办妥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手续，并提供符合贷款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借款人对贷款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办妥提款申请和提供符合贷款用途的相关资料及资金使用计划；

⑥ 有权部门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未限制或禁止发放；

⑦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贷款人要求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的，已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

⑧ 借款人在签订合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每次提款时仍真实、有效，没有发生重大或实质性的不利变更，未发生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⑨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见特别条款。

6.2 贷款人对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的变更权

借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的条件，有权变更借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七条 账户使用

7.1 借款发放账户

7.1.1 借款人必须在贷款人处开立放款账户，贷款的发放和支付通过该账户办理。

7.1.2 借款人借款发放账户见特别条款。

7.2 借款监管账户

借款人借款监管账户见特别条款。

第八条 还款

8.1 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贷款人有权对该还款顺序进行调整。**

8.2 还款方式

除上述还款原则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还可约定为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期结息到期还本、按期结息分期还款、利随本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每笔借款的还款方式由该笔借款的借款借据具体约定。

8.2.1 采取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还款的，按月还款并视为一个还款期，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次月起的每月 21 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8.2.2 采取按期结息到期还本或按期结息分期还款的，付息日为每月或每季末月的 21 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本金偿还按双方约定执行。

8.3 还款要求

8.3.1 委托扣款方式，以合同约定的结算账户作为借款人的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到期应付的本息。委托扣款方式下，借款人最迟应在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柜面营业终了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合同约定的结算账户内。

8.3.2 转款还贷方式，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款项并自行转款还贷，也可于贷款人的任一营业柜台现金还贷，或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上转款还贷。**通过转账还款需在转账时注明或于转账后及时告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因借款人未及时告知而认定借款人违约，导致借款人受到难以挽回损失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8.4 提前还款

8.4.1 借款人提前还本时，须提前 15 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通过电子渠道自助或在贷款人营业网点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且不可撤销。

8.4.2 借款人提前还本的，借款人同意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提前还本的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见特别条款。

8.4.3 采用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提前还本时，须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通过电子渠道的提示进行操作或到营业网点办理提前还款手续，提前还款后，借款人可选择“还款金额减少、还款期数不变”或“还款金额不变、还款期数减少”，未作选择的，贷款人默认调整方式为“还款金额减少、还款期数不变”。

8.5 贷款展期

如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借款到期前 30 日内通过电子渠道或在贷款人营业网点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按借款人的申请重新对借款人进行授信审查，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应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偿付贷款本息。

第九条 贷款担保

9.1 贷款的种类

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按借款是否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分为信用贷款或担保贷款，本合同项下贷款属于何种种类贷款见特别条款。

9.2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担保贷款的，担保事宜见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第十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借款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借款合同，在此向贷款人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0.1 借款人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10.2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10.3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次提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次提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擅自收回借款资金，或授意交易对象将全部或部分借款资金转至借款人其他账户或与该笔交易无关的其他第三方账户的，视为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挪作他用）；

10.4 借款人未虚构交易，借款人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存在，借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0.5 借款人不得以通过本合同借款所取得的财产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借款人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10.6 借款人随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配合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任一笔借款的用途和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核查；

10.7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需借款人之外其他第三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借款人履行还款责任需其他第三人知晓或同意的，借款人无条件按照贷款人要求，让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

10.8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设置抵（质）押担保的，在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完全履行贷款清偿义务前，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再次抵（质）押或转让给第三方；

10.9 借款人须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其个人职业、健康、婚姻状况、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个人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0.10 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资金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等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

10.11 本合同签署后，如经贷款人核实，借款人不符合规定的借款条件而未予放款时，借款人不得有异议；

10.12 如本合同项下担保物为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借款人须在获悉担保物即将被征收、拆迁的信息后，立即将有关征收、拆迁信息通知贷款人；

10.13 借款人未按期还款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所有成员机构/XX 村镇银行及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收；

10.14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下所有借款本息全部归还前，随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报告，用于评价借款人的信用情况，以及贷款存续期间的贷后管理事项；

10.15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报送本人基本信息和包括此次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11.1 借款人的权利

11.1.1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11.1.2 借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11.1.3 借款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展期；

11.1.4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借款人的义务

11.2.1 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11.2.2 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

11.2.3 按照贷款人要求，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其经济收入、开支、负债、生产经营等情况，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11.2.4 对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必须向贷款人办理提款申请，由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11.2.5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定期汇总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11.2.6 在未还清贷款本息前，知悉或应当知悉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事项时，及时于相应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家庭收入发生重大变化；借款人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抵（质）押物价值减少或灭失；借款人的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归还任一金融机构的贷款；发生其他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件；借款人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变更的；

11.2.7 借款人不得转移资产，逃避贷款债务；

11.2.8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11.2.9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若出现以下情形，应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担保人为企业，且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的，担保人为自然人，且出现失踪、死亡、财务状况恶化、重大债务纠纷、转移财产，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的；

11.2.10 在未还清贷款人贷款本息之前，借款人如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承包、租赁等重大事项，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征得贷款人同意，并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11.2.11 本合同有效期间，借款人如发生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11.2.12 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以下费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工本费；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仲裁、公告、催告、查询、司法鉴定评估、执行、抵（质）押物处置、律师代理、差旅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保险、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11.2.13 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各项约定。

11.3 贷款人的权利

11.3.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收取本合同约定借款人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1.3.2 有权了解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工作状况、家庭资产和负债、收入和支出情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11.3.3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和还款准备金账户，必要时可以对借款人的相关账户实施监控；

11.3.4 贷款人有权检查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使用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的具体用途要求借款人提供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提交书面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11.3.5 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宣布借款人借款提前到期；

11.3.6 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或要求借款人赔偿贷款人因此而蒙受的实际损失；

11.3.7 对借款人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有权实施信贷制裁，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行公告催收；

11.3.8 非因贷款人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发放，贷款人已收取的工本费概不退还；

11.3.9 借款人不可撤销贷款人对借款人失信行为向社会公布的授权：

借款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失信行为：

- ① 经贷款人催告，期满后仍拒绝归还借款的；
- ②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欺诈等方法拒绝归还借款的；
- ③ 以虚假诉讼、仲裁、公证等方法规避债务的；
- ④ 以隐匿、转移财产、抽逃资金等方式不正当处分其财产以逃避债务的；
- ⑤ 拒不履行与贷款人达成的分期还款协议的；
- ⑥ 隐瞒重要事实、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致使债务无法正常履行的；
- ⑦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合同确定义务的行为。

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记载并公布以下基本情况：

-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 ② 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可做不完整公开）；
- ③ 合同所确定的义务；
- ④ 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 ⑤ 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11.4 贷款人的义务

11.4.1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完全履行了本合同为借款人设定的义务，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借款人申请的支付方式足额支付贷款资金；若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11.4.2 对借款人提供的金融信息资料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借款人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的违约：

12.1.1 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承诺，或违反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定义务；

12.1.2 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

12.1.3 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准确的贷款资料并办妥相关手续，或编造虚假交易及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12.1.4 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支付贷款资金，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借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2.1.5 未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或逾期未提款；

12.1.6 未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或支付相关费用；

12.1.7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12.1.8 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12.1.9 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2.1.10 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义务履行；

12.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实施承包、租赁、联营等行为，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2.1.12 经营发生严重亏损或拖欠任一金融机构贷款本息的；

12.1.13 借款人死亡、失踪、发生重大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2.1.14 借款人涉嫌违法活动或刑事案件；

12.1.15 未遵守账户使用与监管的规定；

12.1.16 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

12.1.17 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12.2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借款人未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借款人违约：

12.2.1 保证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撤销等情形，足以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

12.2.2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担保的；

12.2.3 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

12.2.4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其他违约情形。

12.3 抵押人出现以下情形，借款人未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的，视为借款人违约：

12.3.1 抵押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办理抵押物财产保险的，或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12.3.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抵押人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12.3.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赠与、转让、出租、重复抵押、迁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

12.3.4 抵押人经贷款人同意处分抵押物，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未按抵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12.3.5 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12.3.6 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人其他违约情形。

12.4 出质人出现以下情形，借款人未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的，视为借款人违约：

12.4.1 出质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办理质押财产保险的，或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12.4.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损害赔偿金的；

12.4.3 出质人经贷款人同意处分质押财产，但处分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未按质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12.4.4 质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债务本息清偿的，出质人未及时恢复质押物价值，或未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的；

12.4.3 质押合同约定的出质人其他违约情形。

12.5 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形或拒绝履行担保义务，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视为借款人违约。

12.6 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本条 12.1 至 12.5 款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2.6.1 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调减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宣布贷款立即到期，提前终止合同，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费用，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2.6.2 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司法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2.6.3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2.6.4 行使担保权利，实现担保物权。

12.7 贷款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2.7.1 如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借款人可要求贷款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12.7.2 如贷款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借款人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退还。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解决争议，具体方式见特别条款。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签约各方共同签章/签名/按指印或登录贷款人所提供电子渠道完成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遵照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时，发出方按照对方接受送达方式自行选择采取发送纸质邮件、电子信息通知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采取特快专递（EMS等）方式发送纸质邮件的，自纸质邮件交邮之日起算第四日视为送达日；采取电子信息通知方式发出的，

相应的信息或电子文件发出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下一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15.2 除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外，借款人同意通过贷款人提供的贷款办理渠道以电子信息通知方式推送，相应的信息或电子文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15.3 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与居民身份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居民身份证登记信息同样视为经双方确认的接受送达的准确且持续有效的信息。

15.4 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实际发生变更之前书面通知对方，以变更通知列明的信息所载明的送达方式为有效的接受送达信息；未作书面通知的，一律视为未作变更，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仍视为有效的接受送达方式。

15.5 因一方特别条款中预留的信息不准确、或信息发生变更后未按约定通知对方、或接受送达一方或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需要送达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接受送达一方实际接收的，采取特快专递（EMS等）方式发送纸质邮件的，以纸质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采取电子信息通知方式发送信息或电子文件的，信息和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15.6 以上通知与送达的约定，适用范围既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也包括在争议、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含特别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同样可按照预留的接受送达信息所载明的送达方式送达所有法律文书。

15.7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与本合同特别条款列明（或所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其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不影响借贷双方之间的送达。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渠道中所使用的合同签署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

定的可靠的合同签署方式；借款人登录贷款人电子渠道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借款人应对其签约的结算账户、登录密码、支付密码等身份认证要素进行妥善保管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贷款人工作人员）或交于任何第三方（包括贷款人工作人员）使用。使用上述要素所完成的一切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如借款人以上要素发生遗失、被盗、遗忘或怀疑已被他人知悉、盗用等，借款人应立即申请终止本合同，在终止生效前发生的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七条 补充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声明条款

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确认对所有条款表示无异议。应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已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的条款）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能充分理解。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借款人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共同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贷款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条 借款额度

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该借款额度指在本合同额度有效期内，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本金限额。在额度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借款，但借款人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借款人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终止时，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第三条 额度有效期

本合同最高额循环贷款额度的有效期为____个月，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以借据或借款支取凭证为准，但单笔借款到期日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届满日后十二个月）。

第四条 利率、罚息、复利

1.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使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按下列第____种约定执行：

（1）固定利率。本合同贷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基础上（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执行年利率为百分之____（月利率为千分之____）。在实际借款期限内，利率不作调整，不分段计息。分次提款的，单笔贷款利率不变。

② 在贷款实际发放日最近一期公布的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基础上____（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执行利率以借款借据载明为准。在实际借款期限内，利率不作调整，不分段计息。分次提款的，单笔贷款利率以实际发放日最近一期LPR为基准，按以上方式确定。

（2）浮动利率。本合同贷款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最近一期公布的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基础上____（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当期执行利率以借款借据载明为准。在实际借款期限内，利率按年调整，分段计息，即自次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LPR和以上加减基点进行调整。分次提款的，单笔贷款利率以实际发放日最近一期LPR为基准，按以上方式确定。对于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在一定幅度内可自行决定适用标准的，贷款人有权在该规定幅度内选择某一利率标准适用于本合同，借款人同意遵守该标准，按该标准履行义务。贷款人无须通知或经借款人、担保人同意。

（3）其他约定。_____

2. 结息方式为按____（月、季、半年、年、利随本清）结付利息。贷款超过贷款到期日未清偿全部本金和利息的，结息频度为按月结息。

3. 罚息和复利

(1) 挪用罚息。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载明的利率基础上上浮 100%。罚息利率=合同利率×(1+100%)。

(2) 逾期罚息。如贷款逾期，对借款人未按时还清的贷款本金(包括被贷款人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贷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载明的利率基础上上浮 50%。逾期罚息年利率=合同年利率×(1+50%)。**贷款逾期是指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包括分期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行为。**

(3) 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关于复利的计收按下列第____种约定执行：

① 对未按时支付的正常利息、挪用罚息、逾期罚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逾期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另外计收复利。复利=(正常利息+罚息)×逾期罚息年利率÷360×未按时支付利息的天数。该计算公式所称正常利息指按《借款借据》记载的合同利率及未按时支付利息天数计算所得的利息，罚息指贷款逾期未还款期间按罚息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

② 不计收复利。

(4) 同时出现挪用和逾期情形的贷款，应择其重计收罚息和复利。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5)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则罚息利率在固定利率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的，则罚息利率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其浮动周期与贷款利率浮动周期一致。

第五条 借款用途

借款人借款用于_____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第六条 借款发放前提条件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 借款发放账户和监管账户

1. 借款人必须在贷款人处开立放款账户，贷款的发放和支付通过该账户办理。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 该笔贷款设立监管账户，贷款人有权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管。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八条 借款人还款方式

1. 还款方式

借款人按____模式进行还款。

(1) 等额本息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2) 等额本金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借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归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期利率}$$

(3) 按期结息到期还本，本合同按____（月、季、半年、年、利随本清）结付利息，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归还；

(4) 按期结息分期还款本合同按____（月、季、半年、年、利随本清）结付利息，本金分期归还计划如下：

期数	分期还本日期	分期还本金额（元）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5) 利随本清；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

2. 借款人需要提前还本时，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对提前还本金额部分按照原贷款利率计收一个月利息作为违约金。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第九条 借款担保

1.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_____ (信用/担保) 贷款。
2.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担保贷款的，担保事宜见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_方式解决：

- ①向贷款人法人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③其他方式：_____。

2. 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借款人指定的接受送达方式如下：

指定接收人：_____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贷款人指定的接受送达方式：

指定接收人：_____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座机）：_____

第十二条 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1. 特别条款约定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执行特别条款约定。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对经营用途借款进行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的不收取违约金（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以借款申请时提交相关证照为认定依据）。

3. 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份数及附件

1.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同当事人及_____各执一份，无副本。

2. 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提示

本合同特别条款应为打印或手工填写，并与通用条款一齐加盖骑缝章。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系《借款合同（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之签署页)

本合同当事人签署如下：

借款人（签字或捺印）：

贷款人（签章）：

共同借款人（签字或捺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履行地点： 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_____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厅堂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贵州贵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

2025年12月4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厅堂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并依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2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漏洞分类分级指南》（GB/T 30279-2020）、《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2015）等信息安全文件规范要求进行测试，系统完成信创要求改造，系统等级保护评级，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贵州贵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部
2025年12月4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厅堂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创新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本项目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经贵州贵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查确认,如损失系因银行或本项目合作方的过错导致的,银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的责任认定与赔付流程,以银行公示的客户投诉与赔付制度为准。

具体机制:

1.风险赔付机制:出现风险并造成用户资金损失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后,按照相关用户投诉及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2.信息保护机制:严格执行客户信息保密职责,确保各类信息安全。

3.争议解决机制:发生客户投诉时,畅通客户投诉通道,并及时响应有效解决;当因系统或技术缺陷等原因,客户面临损失时,按照行内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并给予赔偿。

贵州贵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
2025年12月4日

附件 1-5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厅堂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预案，在保障用户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网点服务时间。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退出条件

因法律法规、监管意见等合规管理要求，或在产品设计、产品试点运行过程中遇到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解决的问题，致使产品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启动本产品退出处理预案。

二、退出安排

1、业务：停止新增业务，及时告知客户服务时间，稳妥处置存量业务并逐步退出；

2、系统：回退至正常版本，下线试点业务内容；

3、数据：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业务数据备份、用户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附件 1-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厅堂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1、系统日常监控

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

2、系统中断应急预案

总体原则:对于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1)业务中断预案:暂停增量业务的处理,妥善处置存量业务,对受影响的客户做好解释工作,对于客户非紧急处理业务,建议延期办理业务,对于紧急处理业务,视具体情况采用渠道切换、人工处理等方式;

2)灾备：依照贵州农信业务连续应急预案(灾难恢复)执行。